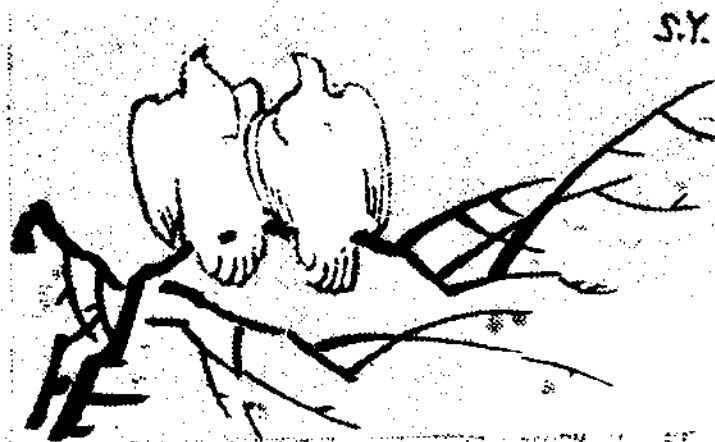


# 新 財 政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印

財政旬刊 第二卷 第七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飭武城縣呈請添設地畝勘丈員

令催歷城等三十四縣趕解二十年七八九等月契稅價費等款

令各縣自二十年度起經征牲畜屠宰油類牙行等項稅款應格

遵新章改稱營業稅

令周村區營業稅局饒業長期存款業電詢各省財政廳復經

彙案函准營業稅總評委會議決不作資本令仰遵照

令責縣區營業稅局所請設臨時征收處及發給勤務棉大衣均

難照准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淄川稽征所主任喬初白辦事得力

通令嘉獎

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令各營業稅稽征所主任查明轄境魚行納稅情形分別征免  
縣 縣 長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仰飭所屬對於商民務須和平免滋  
物議

商店營業稅開始征收

審核濟南市教育局市立五三小學及第十二小學二十年度經  
臨各費預算

會同建設廳審核全省各縣收音機及廣播收音員訓練經費  
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禹城縣該縣請增臨時附捐一案已奉省令照准

令東阿縣該縣民團附捐應照前令辦理

發給各縣納糧稅契須知令飭廣爲宣傳

嚴催荷澤等縣將劉莊石堤畝捐剋日掃解

函復教育廳陽穀縣廢河地租仍照舊案辦理

本廳委員查明鄆城縣臨漢集聚衆抗糧一案已轉呈省府鑒核

請實業廳轉令濱蒲利霑棣愨丈局將近年丈放之地咨縣起租

魚台縣教育局長劉心沃等呈請撥款補助挑河經費碍難照准

民政廳復勘膠濟鐵路建築雲河橋梁佔用濰縣民地緩征糧銀

一案已會呈省府備案

鄆城滋陽等縣秋禾被水已呈請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



### 擬辦

令催招遠等四縣趕造二十年上半年契稅總比較表送廳核辦  
令催各縣趕造本年第三期契紙及紙價報告表送廳核辦

通令各縣俟後民團調區訓練官兵每月薪餉及服裝費如逾限  
不解卽行分別處罰俾知警惕

派委守催鄆城縣本年度牲畜營業稅

令各縣遵限征解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款

令掖縣縣長補解長支獎金

核議濟南市反日救國會補助經費

### 特 載

稅契須知

###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揭發民痛  
印刷優良  
紙張精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內城芙蓉街  
電話一三九三號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禹城縣該縣請加臨時附捐一案  
已奉省令照准

查前據該縣呈請加征臨時附捐，彌補虧欠公款一案，業經本廳呈奉省政府第一七二八八

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令東阿縣該縣民團附捐應照前令  
辦理

查該縣應加民團附捐，業經本廳核定每丁銀一兩、准予帶征洋六角八分四厘、以該縣本年度預算所列實征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兩七錢計算、約征洋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

與民團應加經費尙超過十餘元、並不短少、且數目表說明欄內、并載明追加數、如有出入、應統由財政局歸入預備費內辦理、仰即仍遵前令征收爲要、

●發給各縣納糧稅契須知令飭廣爲  
宣傳

查各縣人民對於納糧稅契一切手續、必須澈底明瞭、方足以祛積弊而免糾紛、本年下忙開征、所有現行章程、業經摘要佈告在案、仍恐鄉村民衆、未能人人注意、茲特採用語體、編製納糧稅契須知一書印刷多本、除就各縣財政局長會議之便、分給各局長帶回、轉發各區區長、廣爲散佈外、並由廳發給各縣縣長、令飭切實宣傳、

●嚴催荷澤等縣將劉莊石壩畝捐剋

日掃解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河工委員會呈，請令廳飭縣、將欠交劉莊石壩攤款、勒限掃解、以顧險工一案、令即飭縣遵照等因、當經嚴催荷澤等縣、剋日掃解、以重河務、

●函復教育廳陽穀縣廢河地租仍照

舊案辦理

准教育廳公函、為陽穀縣廢河地租、前已劃歸教育經費、現據該縣教育局長、懇請轉函免予解省等情、囑即核辦見復等由、當以此項廢河地畝、係屬官有、每年實收地租、暫撥四成、補助該縣學費、其餘六成解廳、歷年照章征解、乃自七年以後、迭經令催、迄未批解、茲據該教育局長聲稱、此項地租、全數劃充教育經費、但因歷年變亂、案卷損

失、究自何年劃撥、無從查考、請免追究、以維教育等語、案關省庫收入、自未便含混了事、但該縣教育經費、亦應設法維持、所有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九年止、歷年所收租價、既經教育局支用、應准免究既往、即自廿年起、仍照舊案以六成報解本廳、以四成補助該縣教育經費、以資兼顧、已函請教育廳、轉令陽穀縣政府及教育局、一體遵照、

●本廳委員查明郵城縣臨濮集聚衆

抗糧一案已轉呈省府鑒核

奉省政府訓令、以本廳委員會查郵城縣臨濮集事變詳情、尚未復到、令即轉飭剋日呈復、具報察奪等因、當以此案前據本廳委員曹明詳呈復、查明郵城縣臨濮集事變情形、正核報間、奉令前因、現已轉呈省府鑒核、

●請實業廳轉令濱蒲利雷棣墾丈局



### 將近年丈放之地咨縣起租

據利津縣財政局局長李貽壯呈、爲地畝未經起租、計政轉受影響、請轉咨實業廳、令行濱浦利濰棣壘丈局、對於丈放新淤地畝、咨縣起租、以裕國課而維公款等情到廳、當以案關墾務收入、業經轉咨實業廳、令飭濱蒲利濰棣壘丈局、查明辦理、

### ●魚台縣教育局長劉心沃等呈請撥

#### 款補助挑河經費得難照准

奉省政府訓令、以據魚台縣教育局局長劉心沃等呈、爲挑河無力、請以清理田賦溢收之款爲基金、發行債券、並由省庫撥款補助、以便興工一案、令即會同建設廳、核議具復等因、當以清理田賦溢收之款、係屬省庫正供、載在預算、未便截留、至由省款撥助十萬元一節、本年水災甚重、各縣紛紛呈請

緩征、將來省庫收入、勢必銳減、更無餘款可資補助、現已將核議不准緣由、會呈省府鑒核

### ●民政廳復勘膠濟鐵路建築雲河橋

#### 梁佔用濰縣民地緩征糧銀一案已

#### 會呈省府備案

准民政廳咨送復勘膠濟鐵路建築雲河橋梁佔用濰縣民地、緩征糧銀清冊圖結等件、囑即查核會報等由、當經詳細查核、該印委等、所擬緩征辦法、尙無不合、已會呈省府備案

### ●鄆城滋陽等縣秋禾被水已呈請省

#### 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

迭據鄆城滋陽平陰朝城汶上曹縣等縣縣長呈報秋禾被水、及濟陽縣縣長報告該縣正約高牆劉家等村莊、宅地坍塌等情、已分別呈請

省政府、轉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擬辦、以恤災黎、

●令催招遠等四縣趕造二十年上半

年契稅總比較表送廳核辦

查本廳前以各縣辦理本年上半年契稅、應提前考核、分別獎罰、曾經擬定總比較表式、令發照填並嚴催趕造在案前項契稅總比較表、各縣均已造送、惟招遠東平濰縣郵城等四縣迄未遵辦、殊屬稽延、現已令飭該四縣長等於文到五日內、將本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經征契稅、及原定比額、分任查明、造具前表、專案送廳、以憑核辦矣、

●令催各縣趕造本年第三期契紙及

紙價報告表送廳核辦

查各縣領用契紙及征收紙價、每年向按四期列表報廳、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各縣本年第

三期契紙及紙價報告表、未據造送、已令飭各縣長遵照、趕將前項未造各表、尅日查造呈送、以憑核辦、

●通令各縣俟後民團調區訓練官兵每月薪餉及服裝費如逾限不解即行分別處罰俾知警惕

各縣民團調區訓練官兵每月薪餉：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解廳、全年服裝費、亦應於第一次解款時、全數報解、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嗣查各縣違章報解者固多、而報解遲緩任催罔應者、亦復不少、各區指揮部、按月來廳領餉時、往往因款項不敷、暫由庫款墊發、長此以往、省庫勢必連受影響、本廳為督促解款起見、曾經擬定逾限征解辦法、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薪餉實行、嗣後各縣均應遵照原定期限報解、如逾限二十日以上尙未報解者

。罰扣縣長月俸百分之五、逾限四十日以上者、罰扣月俸百分之八、逾限兩月以上者、罰扣月俸百分之十等語、具呈省政府請予通令施行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並令民團總指揮部及各指揮部知照外、仰卽知照、等因奉此、復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

### ●派委守催鄆城縣本年度牲畜營業稅

查鄆城縣二十年度、牲畜營業稅、請按上年稅額、核減三成、由民人范俊卿承包、前經一再駁飭照上屆原額辦定冊報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遵令辦定、以致全案無憑結束、刻已由廳派委員馳往、趕速切寔辦定冊報、

### ●令飭各縣遵限征解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款

查各縣經征牲畜屠宰油牙行等項營業稅、照章每年分四期催收、隨征隨解、毋得稍涉延欠、乃各縣應解本年度第一期、及十九年度以前各項稅款、迭經電令交催、限期報解、迄今日久、任催罔應、似此催征不力、殊屬不成事體、茲經查開欠數、分別派員守催、並令縣嚴行追齊、掃數批解、其十八年度以前商欠之款、並應勒限追繳、尅日清解、如將征起撥支政費者、應速請領支付命令通知、趕速抵解、一面將撥支數目、專案呈報查核、

### ●令掖縣縣長補解長支獎金

查掖縣辦定本年度油類營業稅洋四千七百零九元、比較上屆原續辦定額數、增加在四成以上、應留支百分之六溢收獎金洋八十五元九角九分四厘、詎該縣按百分之七留支溢收

獎金、殊屬錯誤、其長支獎金洋二十四元二角九分六厘、已令飭該縣補解、以清款目、

### ●核議濟南市反日救國會補助經費

據濟南市反日救國會委員張季園等呈稱、竊以日人侵略我東北領土、暴行日益擴大、爰由本市各農工商學團體發起擴大組織反日救國會、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惟是組織、既經擴大、經費尙屬無着、擬請鈞府鑒核、准予補助常年經費、以維救國工作、等情據此、除指令外、飭即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遵查反日救國會之組織、出自民衆愛國熱忱、惟民衆團體經費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頒布之工會法農會法商會法及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均係規定由會員担任自籌、是以本省民衆團體之補助費、自二十年度起、業經一律停撥、曾經鈞府第四十九次政務會

議議決通過在案、此項反日救國會、屬於民衆團體、純係民意結合、未便由政府担負任何費用、該會請求補助常年經費各節、似未便照准等由、呈請省府鑒核施行、業經省府指令濟南市政府、轉飭知照矣、

### ●遵核市教育局組設文獻委員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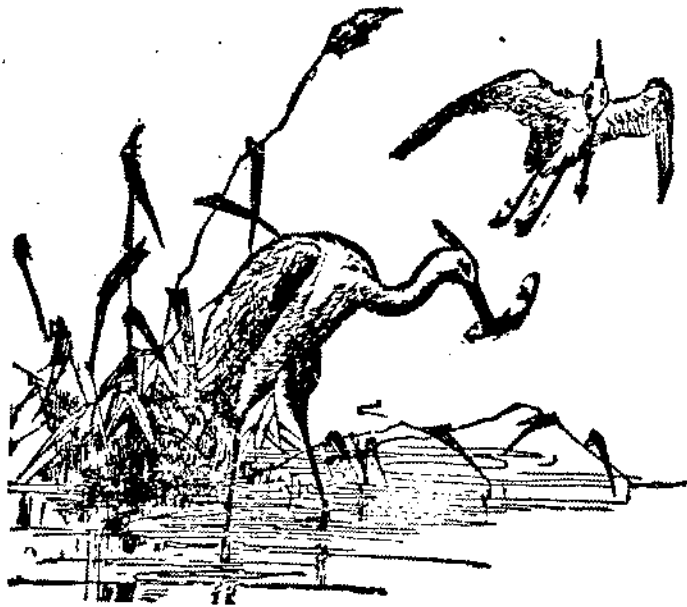
#### 臨各費預算

據民政廳李廳長樹春轉據濟南市聞市長承烈呈稱、據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遵奉部令根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組設文獻委員會、酌添僱員、并購備物品等項、造具經臨各費預算書、呈請轉呈、准由二十年度預算市府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等情、據情轉呈到府、據此、除指令并留書二份備查外、檢發預算飭即查核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核該局組設文獻委員會計劃原議、附設市教

育局內、一切開支、自可從儉規定、復核原呈預算經臨兩款、爲數似嫌稍多、擬將原列經常費二千七百元、酌減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改爲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又原列臨時費一百八十元、擬酌減七十六元、改爲一百零四元、約計當可敷用、茲由廳另編概算、隨案附呈、此項經臨費、市府原請擬在二十年度

濟南市政府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查二十年度概算市府經費、屬於行政費、其教育局屬於教育文化費、類別不同、原請似有未合、擬請改由二十年度市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舉辦、而清界限等由、現已呈請省府提交政務會議公決施行在案、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特 載

## 稅契須知

查田房契稅、爲本省收入大宗、關係歲入預算、至爲重要、在政府征收契稅、原爲保障人民產權而設、置買田產者、一經遵章稅契、即享有法律上保障之利益、人民欲確保自己之產權、應當於置產後、即行遵章投稅、且契稅稅率、極爲輕微、投稅手續、亦屬簡單、無論人民典買田房、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按實在價值、照章投稅、倘逾限不稅、或減寫契價投稅、將來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受重大損失、悔無及矣、茲將稅契重要各點、分別詳細說明於左、

### 一 稅契利益

人民典買田房於成立契約以後、在六個月

限期內、持赴縣政府照章投稅、取得粘發財政廳印契紙、收執管業、倘有非法訛詐、即將契據向法院呈驗、當能得到勝訴之結果、此爲法律上之保障、即稅契之利益也、

### 一 契稅稅率

本省契稅稅率、向係按照田房價值、買契納稅百分之六、典契納稅百分之三、(例如買契價銀一元納稅六分典契價銀一元納稅三分餘類推)無論典買每粘契一張、隨繳紙價銀五角、冊費銀一角、如有縣地方教育附捐、應以每張契紙附繳二角、此外毫無花費、

### 一 投稅手續

人民典買田房投稅、應直接向縣政府田房契稅管理處交納。在預備投稅以前，先將田房契約所載價值、按照規定稅率計算、共需若干款項、如數籌齊、連同文契、一併交該管理處辦事人員點收清楚、索取臨時收條、詢明領契日期、屆期即持原收條赴該管理處換領粘發財政廳印契、於領到後、必須詳察印契所載業戶姓名房地畝數間數價值及納稅數目、與契約原載各項及所繳稅款、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即向該處辦事人員較明更正、此投稅之手續也、

### 一 逾限處罰

人民典買出房、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照章稅契、期限不為不長、如逾六個月、隱匿不稅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照章補稅以外、再按應繳稅額五倍處罰、要

知一時希省小費、反貽大患、

### 一 匿價處罰

人民置產往往希省稅銀、將原來契價改小（或上中等房地報作中下等）投稅、殊不知貽患將來、更甚於逾限不稅之處罰、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照章補稅外、並按所匿實在數目勒罰、例如實價百元、僅寫六十元、即罰繳所匿之四十元餘類推、望投稅業戶、切勿希省稅銀、減寫契價、致受重罰也、

### 一 推行契約紙

查各縣印製賣典田房契約紙、作為人民轉移田房時、訂立典賣契約合法憑証之用、推行此項契約、全縣分為若干區、設立發行所辦理、如有出賣出典田房者、一經成交、即赴本區之發行所購買契約紙、書立



成契、並向發行所報明承買或承典人姓名、田房坐落四至畝數開數價值、及立契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登記、以憑查考、至契約紙售價、無論典買或遺失補契、每張均售當十銅元二十枚、此外概無別項花費、

#### 一補契辦法

查民間祖遺田房文契、歷傳久遠、往往因故遺失、應由該遺失文契業戶、取其四至地隣及村董保結、送交各區公所查明屬實後、始得照時值估價補立契約、遵章投稅、

#### 一查催契稅

人民典買田房、照章自成立契約之日起、於六個月以內、隨時投稅、如果逾限延納、由縣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按期分區派員查催、凡在查催期間、此項逾限文契、

從寬一律免罰、以示體恤、至查催員均須由各區里長或莊社長中選派充任、業戶如因事不能自行赴縣納稅時、得將文契稅款、託由該查催員代為交納掣取縣政府契稅管理處收條、交還該業戶收執、以便憑條領取印契、

#### 一勸導投稅方法

查人民典買房地、如欲得產權保障、惟有遵限稅契方可但民間積習、往往希省稅銀、隱匿不稅、或不知何謂稅契、或誤認已有官契約紙、不再投稅、以致逾限受罰、實屬可憫、因此令縣招集各區里莊社長責令剴切勸導、並將其利害詳細說明、俾置買產業者、家喻戶曉、悉數遵限投稅、以利進行、

#### 一考核嚴厲

查田房契稅、既爲保障人民產業征收、經  
征縣長亟應嚴厲考核、以昭慎重、而利進  
行、其認真催辦、俾民間有契皆稅、悉獲  
實之保障、稅收較額增多者、自當優予  
獎勵、如催辦不力、致業戶有失產權保障

、而受重大損失、稅收較額短絀者、應即  
嚴予處罰、

以上各項、均係稅契重要之點、本廳爲各業  
戶往往不知稅契辦法、一經逾限、受害匪淺  
、故分晰詳述、俾置產者、有所遵循、



# 統計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九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四分

收契稅洋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

收行政收入洋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

收官營業收入洋二千一百七十一元九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

二十年度補收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六分

統計

總計

收正雜各稅洋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七百八十三元六角三分

收建設收入洋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三分

收正雜各稅洋二千零九十四元二角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三分

收正雜各稅洋七百零九元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三百九十元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九十一萬二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五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四萬六千六百元

支行政費洋十二萬四千零二十二元六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九元

支公安費洋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五角三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

支實業費洋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分

支建設費洋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七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二分

支總預備費洋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九百元

支內政費洋八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四分

支司法費洋八千零二十七元四角

支財政費洋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五分

支教育費洋三千零七十四元六角六分

統 計

統 計

支建設費洋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

支農鑛費洋四百二十三元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五千元整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千二百元整

支司法費洋八千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一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萬二千六百元整

以上共計支洋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七十七萬零九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八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